

從“嫁接”看風俗的消亡對詞義的影響

譚 偉

內容摘要：由於某些文化現象的消亡，導致了反映、記錄這些文化現象的一些詞意義的丟失甚至矛盾。因此，要正確理解這些詞，就得從瞭解這些詞所反映的文化現象入手。

關鍵詞：嫁接 風俗 詞義

語言是人類文化的活化石，通過她，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古代文化的相貌及其發展軌跡。漢語中“嫁接”一詞雖然是在現代漢語中纔出現的，但她卻從一定角度反映了中國古代生殖文化特別是植物繁殖觀念和技術。

我們先看一看《漢語大詞典》《現代漢語詞典》對“嫁接”一詞的釋義和理解。《漢語大詞典》“嫁接”條：

植物無性繁殖方法之一。選取植物之枝或芽，接到另一植物體上，使兩者結合成新植株。秦牧《長街燈語·巨茄》：“用檸檬和柚子嫁接，培育出了兩斤多重一個的檸檬。”

《現代漢語詞典》“嫁接”條：

把要繁殖的植物的枝或芽接到另一種植物體上，使它們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獨立生長的植株。也可以利用某種植物的根來繁殖一些適應性較差的植物。嫁接能保持植物原有的某些特性，是常用的改良品種的方法。

似乎，“嫁接”一詞祇有“接”有意義，而“嫁”祇是一個

無意義的語素。《漢語大詞典》“嫁接”條明確說“植物無性繁殖”，因此如果說“嫁”有意義的話，就應該是“轉移”的意思。但是，《漢語大詞典》“嫁”第四個義項為“嫁接”，舉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種李》“嫁李法：正月一日，或十五日，以磚石著李樹歧中，令實繁”為例。顯然，這裏對“嫁”的解釋儘管也是“嫁接”，詞義卻偏重於“嫁”，即“結婚”、“出嫁”之義，與兩部詞典對“嫁接”的釋義並不相符。為什麼有這種矛盾呢？這個問題，雖然有研究者已發現並對之作瞭解釋^①，但還可以一步探討。為了方便區別，本文將兩部詞典列為詞條的“嫁接”標為“1”，即“嫁接1”；《漢語大詞典》對“嫁”釋義的“嫁接”標為“2”，即“嫁接2”。

其實，“嫁”“接”是從古代生殖風俗中產生出來的兩種繁殖植物的方法。我們先看“接”。作為一種繁殖植物的方法，在古漢語中，其本字應該是“接”，《說文·木部》：“接，續木也。”段玉裁注：“今栽華植果者，以彼枝移接此樹，而華果同彼樹矣。接之言接也，今接行而接廢。”^②《別雅》卷五：“接武，接武也。李陽冰《龔邱縣令碑》‘龜麟接武’，按《說文·手部》：接，交也。《木部》：接，續木也。是交接與接續各為一字，今但通用接，置接字不用。陽冰精於六書，故此碑猶從古用字，接非別體，以今人少見，故亦存之卷中。如此類者多有，讀者須分別觀之。”^③由於古代文獻中“接”字通用，因此“接”極少見到，幾乎都是用“接”字。如宋歐陽修《洛陽牡丹記·風俗記》：“大抵洛人家家有花，而少大樹者，蓋其不接則不佳。”^④蘇軾《東坡志林·勃遜之》：“與朱勃遜之會議於穎，或言洛人善接花，歲出新枝，而菊品尤多。”^⑤也稱為“插”，如《齊民要術·插梨》所提到的“插梨”：

先作麻紉，纏十許匝；以鋸截杜，令去地五六寸。斜攢竹為簽，刺皮木之際，令深一寸許。折取其美梨枝陽中者，

長五六寸，亦斜攆之，令過心，大小長短與筴等；以刀微割梨枝斜攆之際，剝去黑皮。拔去竹筴，即插梨，令至割處，木邊向木，皮還近皮^⑥。

雖然古今用字或有不同，但這種繁殖方法卻是一致的，而且被認為是符合科學的方法。這種方法，即是“嫁接1”，此不贅述。

“嫁”作為一種繁殖植物的方法，人們多稱之為“嫁樹”。“嫁樹”與其說是一種繁殖方法，不如說是繁殖風俗，因為這種方法與北方婚俗有關。明徐光啟《農政全書·樹藝》對這種風俗作了較全面的介紹：

《便民圖》曰：“凡果樹茂而不結實者，於元日五更，以斧斑駁雜砧，則子繁而不落，謂之嫁果。十二月晦日夜同。若嫁李樹，以石頭安樹叉中。”又曰：“正月間根芽未生，於根旁寬深掘開尋攢心釘地根，鑿去，謂之騙樹。留四邊亂根勿動，仍用土覆蓋築實，則結子肥大，勝插接者。”《農桑輯要》曰：“凡木皆有雌雄，而雄者多不結實，可鑿木作方寸大，以雌木填之，乃實以銀杏，雄樹試之便驗。社日以杵舂百果樹下，則結實牢。不實者，亦宜用此法。”……扈先生曰：雄木無用，而眾雌之中，間有一二雄者更妙。諺云：羣雌間一雄，結實飽蓬蓬^⑦。

據我目前見到的資料，這大概又至少分為三類。第一類可稱之為“打樹”，在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中就有敘述：

嫁李法：……又法：臘月中，以杖微打岐間，正月時日，復打之，亦生子也。（《齊民要術·種李》）

正月一日日出時，反斧斑駁椎之，名曰“嫁棗”。（《齊民要術·種棗》）^⑧

《漢語大詞典》還將“嫁棗”作為詞條：“用斧背在棗樹基部或分枝處環周捶打，使枝幹韌皮受損，阻止其地上部分養分向下

輸送，以促進其開花，提高座果率。”這種打樹方法當與北方“打婿”風俗相關，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北朝婚禮，青布幔為屋，在門內外，謂之青廬，於此交拜。……婿拜闈日，婦家親賓婦女畢集，各以杖打聲為戲樂，至有大委頓者。”續集卷四：“《聘北道記》云：北方婚禮必用青布幔為屋，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新婦。……以竹杖打婿為戲，乃有大委頓者。⑥”

第二類是植物本身的“嫁”，早在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中就有介紹：

嫁李法：正月一日，或十五日，以磚石著李樹歧中，令實繁。……又法：以煮寒食醴酪火？著樹枝間，亦良。（《齊民要術·種李》）⑦

這種“嫁樹”風俗在我們的周邊國家亦有，周虹在《喂樹、問樹、嫁樹及其它》中記錄了這種風俗，並對之作瞭解說：

近日閱讀《韓國風俗志》，書中講到的“嫁樹”之俗，亦十分有趣。每年正月元旦或十五，凡有棗、柿、栗、梨等果樹的人家，要在果樹的分權處加置小石塊，據說這樣做，來年的果實就會結的更多，人們把此種風俗叫做“嫁樹”。就像人結婚纔能生子一樣，農家相信，讓果樹“出嫁”，纔能結出多多的果實來。“嫁樹”的習俗似乎表明，在鄉村社會的觀念裏，樹木常被視為女性，在人和樹之間可以有所溝通，甚至“結婚”。在“嫁樹”的行為中，果樹的分權處，成了女性的性器官，夾置小石塊，實為模擬性的性行為，故可以用來祈願豐饒。“嫁樹”是韓國春季的農耕儀禮之一。在中國的山東等地方，人們在樹權上放置石塊，則是為了“押子”，即祈求子嗣。“嫁樹”與“押子”，風俗不同而邏輯一樣。我多少有所懷疑，說不定這“押子”之俗，正是由早先的“嫁樹”之俗蛻化而來，也未可知⑧。

在象征女性生殖器的樹歧間放置物品的方法與北方婚俗亦有

關係，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近代婚禮，當迎婦，以粟三升填臼，席一枚以覆井，泉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聳騎而環車三匝。^②”

第三類則是植物與人之間的“嫁”，如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九：

茄子，茄字本蓮莖名……欲其子繁，待其花時，取葉布於過路，以灰規之，人踐之，子必繁也，俗謂之嫁茄子^③。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

禮部王員外言：昔見朝儀大夫李冠卿說，揚州所居堂前杏一窠極大，花多而不實，適有一媒姥見如此，笑謂家人曰：“來春與嫁了此杏。”冬深忽攜酒一尊來，云是婚家撞門酒，索處子裙一腰繫杏上，已而奠酒辭祝再三，家人莫不笑之。至來春，此杏子結無數。淮亦多有嫁橘，猶不知是何術也^④。

劉黎明教授在《“嫁茄子”與“嫁杏樹”》中實際上把這三類都歸為“巫術行為”^⑤，但這三類確實又應該是不同的。對於第一類中的方法，林更生在《古代“嫁樹”技術探略》中說：“‘嫁樹’的科學道理在於，樹幹的韌皮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損傷，阻止了地上部營養分向根部輸送，以便儲藏更多的營養物質，促進開花結果，從而提高座果率，增加果實產量。現今先進的促進座果和增加產量的‘環狀剝皮’技術措施，實際上就是從古代‘嫁樹’技術上逐步發展起來的。^⑥”從一種風俗中無意間生成了一種技術。

最後，我們再回到“嫁接”一詞上。從表面看，“嫁接¹”是從古代“接”或“接”發展而來的，“嫁接²”則是從古代“嫁”發展而來的。實際上，無論“接→嫁接¹”，還是“嫁→嫁接²”，都是中國生殖文化的產物。《說文·女部》：“嫁，女適人也。從女家聲。”從造字上看，“嫁”在從女從家，表示女子出

嫁，與性別和生殖有著密切關係。女子出嫁之後，通常都要生育女，繁衍後代。所以人們很早就把嫁與生殖聯繫在一起。《周禮·地官》“稻人，掌稼下地。”鄭玄注：“以水澤之地種穀也，謂之稼者，有似嫁女相生。”中國古人很早就認識到了植物亦有性別，如《齊民要術·種麻》：“崔寔曰：‘牡麻，無實，好肌理，一名為臬也。’凡種麻，用白麻子。”注：“白麻子為雄麻。……崔寔曰：‘牡麻子（六），青白，無實，兩頭銳而輕浮。’”《齊民要術·種麻子》：“大率二尺留一根，鋤常令淨，既放勃，拔去雄。”注：“若未放勃去雄者，則不成子實。”^⑧後來植物之有性別，便成為一種通理。如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九：“竹有雌雄，雌者多筍，故種竹當種雌，自根生上至生梢一節發者，為雌，物無逃於陰陽，可不信哉。”^⑨《朱子語類》卷七十四《易十》：“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通人物言之，如牝馬之類，在植物亦有男女，如有牝麻及竹有雌雄之類，皆離陰陽剛柔不得。”^⑩人類通過婚嫁繁衍子孫，通過嫁接繁殖植物，大概和巫術的“相似律”一致。

雖然“接→嫁接¹”、還是“嫁→嫁接²”都是中國生殖文化（實質是生殖風俗）的產物，但卻有不同的發展。“接→嫁接¹”是技術發展，“嫁→嫁接²”則是繼續沿着風俗的道路發展。當然，這兩條發展道路並不是截然分開，互不相關的，而是互相影響的。比如“嫁接²”中的第一類，當人們還沒有從科學的角度證明它的合理性的時候，它就被歸為風俗一類，一旦被證明它有科學的合理性，它就被歸為科學技術，廣義上還是嫁接，祇不過現代學者用了另一個科學技術術語——“環狀剝皮”而已。

可見，“嫁接”一詞實際上包涵了技術與風俗兩個不可分割的層面的意義。但是，在重視科學技術而忽視風俗文化的現代中國，加之“嫁樹”風俗已基本消亡，多數人祇接受“嫁接”的科學技術層面的意義，即“嫁接¹”，而視“嫁接”的風俗文化即

“嫁接²”為迷信。這就是造成“嫁接¹”和“嫁接²”矛盾的原因所在。如果從純詞彙學的角度，我們可以說風俗的消亡使“嫁接”的部份詞義消失，從而導致了詞義的縮小，即成爲了“嫁接¹”。如果要解決“嫁接¹”和“嫁接²”矛盾，在釋義上就應兼顧“嫁接”一詞所包涵的技術與風俗兩個層面的意義。

〔注釋〕

- ①劉傳鴻。《酉陽雜俎》辭彙研究。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55—57。
- 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264下。
- ③《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⑤《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⑥《四部叢刊初編》本。
- ⑦《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⑧《四部叢刊初編》本。
- ⑨段成式。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7，241。
- ⑩《四部叢刊初編》本。
- ⑪周虹。喂樹、問樹、嫁樹及其它。民俗研究。1994（2）：44。
- ⑫段成式。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8。
- ⑬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81：186。
- ⑭集成圖書公司宣統元年《古今說海》本。
- ⑮劉黎明。“嫁茄子”與“嫁杏樹”。文史雜誌。2005（5）：31—32。
- ⑯林更生。古代“嫁樹”技術探略。農業考古。1984（2）：42。
- ⑰《四部叢刊初編》本。
- 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